

#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1〕2号

##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0〕109号）、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〈陇川县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陇政发〔2021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5685.35 万元（见附件 1）下达你单位。请列入 2021 年“2130153-农田建设”功能分类科目，据实列支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做好资金管理

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方式。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

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请按照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## 二、做好项目管理

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46 号）、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 4 号）的要求，各县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项目筛选、审核、批复、备案等工作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推进项目实施，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，确保农田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。

## 三、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

各县市应根据州（市）2021 年度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3），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州农业农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，州财政局视情况开展财政评价。

脱贫摘帽县（原贫困县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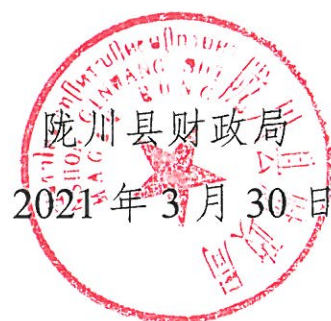
表

2.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任务

清单

3.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

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3月30日



附件1

## 中央提前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亩、万元

贫困及程度	州（市） 县（市、区）	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		资金分配
		高标准农田 面积	其中：高效节水灌 溉面积	
	德宏州	20.99	0	14954.33
贫困县	芒市	7.22	0	5143.89
贫困县	梁河县	1.5	0	1068.68
贫困县	盈江县	2.46	0	1752.63
贫困县	陇川县	7.98	0	5685.35
	瑞丽市	1.83	0	1303.78

